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集贤庄道路升级改造项目[项目编号:JG2025-3856]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广东明龙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东锐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一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5	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6	广东君泰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7	广东润庆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8	广州市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9	广东九七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10	广东辰光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11	广东广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12	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13	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14	广东金灿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15	广州市星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16	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

联系人：黎先生

联系电话：020-31219914

招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

联系人：黎先生

联系电话：020-31219914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

日期：2025年9月8日

